

■公告提示

S先锋延期披露股改沟通情况



因公司流通股股东数量多,地域分布广,沟通协调工作尚未完全结束。公司决定延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

上海梅林提示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SST纵横拟设房地产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投资5000万元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议案等。

九龙山更换股改保荐人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海际大和决定由刘润松接替周家祺担任公司股改保荐代表人。

“股权分置流通权”科目将淡出

按语: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日前成立了由相关部委人员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专家工作组针对新会计准则执行过程中企业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向社会公布。昨日,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网站首次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全文见本报今日封七版),回答了“如何认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等10个热点问题。本报今日将就其中两个上市公司普遍关注的问题——“股权分置流通权何去何从”以及“大股东以股抵债如何进行会计处理”进行分析。

□本报记者 初一

一年多前还是全新会计科目的“股权分置流通权”,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将淡出人们的视野。

根据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2007年1月1日以后实施股改,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的现金股改对价,不再单设“股权分置流通权”科目进行核算。对于此前已形成的余额,也将按规定在2007年1月1日全部进行结转。

2005年11月,财政部颁布《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设置“股权分置流通权”科目,以核算其通过各种方式支付对价取得的流通权。根据该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将不会因为支付对价而造成所持股权的账面损失,支付对价本身也不会影响其当期业绩。

而根据专家工作组意见,2007年1月1日以后,以支付

现金方式取得的流通权,应当计入与其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再单设“股权分置流通权”科目进行核算。这一处理方法也是将现金对价“资本化”,不影响当期业绩,这和当初设计科目的初衷是一致的。

对于送股这种比较常见的对价方式,在新会计准则下如何处理,专家工作组意见中尚未提及。业内专家指出,以送股方式

支付对价,造成持股数量的减少和单位持股成本的上升,但不影响整笔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因此也可不用设置“股权分置流通权”科目进行核算。

已实施股改的上市公司股权,相当一部分已经实现了增值,但在计算增值几何时,如果忽略了已形成的“股权分置流通权”余额,也就忽略了一块投资成本。因此,有必要在首次执行新准则时,对“股权分置流通权”

余额进行结转。根据专家工作组意见,属于与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及与仍处于限售期的权益性投资相关的“股权分置流通权”余额,应在首次执行日全额转至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除此之外,首次执行日应将其余额及相关的权益性投资账面价值一并按照第22号准则的规定进行划分,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股抵债影响资本公积无关利润

□本报记者 初一

大股东以股抵债,会不会对上市公司净利润造成影响呢?根据专家工作组意见,其会计处理引起的是资本公积的变动,并不影响当期净利润。

专家工作组意见第5个问题所指“上市公司在清欠过程中,控股股东通过放弃持有的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抵偿其对上

市公司的债务,上市公司作为减资的”,就是以股抵债的情形。根据专家工作组意见,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在办理有关的减资手续后,应当按照减资比例减少股本,所清偿应债权的账面价值与减少的股本之间的差额,相应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应当冲减留存收益。

例如,某上市公司大股东以2亿股股权,按每股单价2.00元,抵偿4亿元债务;上市公司已对应收大股东款项按5%计提坏账准备0.2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3.8亿元。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应为,股本减少2亿元,坏账准备转回0.2亿元,资本公积减少1.8亿元,其他应收款减少4亿元。上述处理自然不影响当期利润。

豫园商城 35 亿夺武汉“地王”

拟寻找资金实力雄厚合作伙伴共同开发

□本报记者 唐文祺

豫园商城今日发布公告,宣布旗下全资子公司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35.02亿元代价成功竞得武汉市一住宅用地。这一价格刷新了2005年瑞安集团33.9亿元的拿地价格,从而使得编号为“P(2006)055”的这一地块,成为武汉市目前拍卖价格最高的新地王。

豫园商城方面称,公司已根据董事会授权,支付了5亿元人民币保证金。鉴于目标地块面积和开发量大,将考虑寻找富有开发经验、资金实力雄厚的战略合作伙伴,以共同开发这一地块。资料显示,这一土地位于当地武昌区中北路147号,土地面积为465321平方米,为当日交易土地中的“巨无霸”。根据其2.29的容积率来计算,楼面地价折合为3290元/平方米。

据悉,该地块的起拍价格为19.7亿元,而且竞得人必须要在今年的4月1日之前交付10亿元款项,地块则在2009年10月底才能交付。显而易见,这对于发展商的资金



要求门槛非常之高。但是在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举行的今年第一场土地拍卖会上,该幅地块还是引来了4家企业竞相参与,其中还出现了和记黄埔的身影。该地块的竞价过程总共进行了一个多小时,和记

黄埔、福星惠誉及重庆润龙实业等3家企业相继被豫园商城“淘汰”出局。

据介绍,“P(2006)055”号地块东临中国农业银行用地,南邻30米宽的规划道路,西临江汉大剧院用

地,北临道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用地,规划为纯住宅用地。由于属中心城区难得的大面积土地,在规划上来看,还处于武汉市武昌总部经济区的核心区域,因此引来众多房企关注。

部分上市公司回应“打新”质疑

□本报记者 宫婧

本报记者采写的“上市公司‘打新潮’奔流不息”刊发后,市场反响各异,一些上市公司面对“不务正业”的质疑之声,公开作出了回应。

佛山照明1月27日公告称投入7亿元用于新股申购。就此,该公司董秘林奕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并不认同“不务正业”的说法。林解释称,佛山照明是一家现金流较为充裕的上市公司,公司高层经过认真研究,认为投资“打新”具有安全

性、盈利性和流动性强的特点,经董事会同意才作出此决策。并且,“打新”不会影响公司主业,因为每次“打新”,资金至多被冻结4天。如果主业需要,此笔资金事实上很快可以抽回。林奕辉认为,上市公司在保证计划投资项目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是正常的市场行为。“关键是资金一定要是自由的,不能贷款‘打新’”。海马股份1月13日将投入35亿元“打新”的公告,一举

震动了市场。昨天,该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郑彤澄清说,35亿元多数来自子公司一汽海马账面上的流动资金,比如经销商的购车款,“这些钱中,没有银行贷款。”她一再强调,这些钱绝对不会投入二级市场,而是如公告所说用于“新股申购、国债回购和其他低风险产品”。郑彤表示,海马股份“打新”不会影响一汽海马的主业,一旦主业需要,可以随时抽回。对于风险,她认为,目前国内一级市场风险较小,只要操作适当,风险是可控的。“只要赚的

钱高过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投资就是成功的。”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副总经理周剑认为,上市公司“打新”资金如确是闲置资金,只要程序合规,就是正当市场行为。随着股票市场逐渐回归理性,“打新”的收益将越来越小,到时上市公司自然会退出。而中信证券研究员于军博则提醒,合规“打新”无可非议,但公司在操作中要注意不影响主业,“打新”也要看家当,一些贷款较多的上市公司,则不宜“打新”。

南方汇通澄清资产重组传闻

□本报记者 袁小可

就近期公司股票异动情况,南方汇通发布公告称,通过开展检索互联网等工作,就三个传闻焦点予以澄清。

南方汇通表示,市场关注的海通证券借壳上市一事中,公司作为海通证券的股东,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参股海通证券的股本为3514万元。截至2007年1月31日,公司没有接到有关所持海通证券股份已经正式获准上市的法律文书,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目前无法做出准确说明。

就控股股东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传闻,南方汇通表示,经核实,南车集团目前不存在任何针对

对公司进行重组的具体方案。

对于市场就铁路行业的发展形势判断,南方汇通表示,公司所属的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行业同样面临着比较好的市场形势,但客观分析,公司面临的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现状,一方面,铁路发展确实为公司提供了比较好的市场前景;另一方面,主要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对公司成本构成了较大的压力。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经在前期定期报告中进行了阐述,公司在2006年10月披露第三季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了2006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对公司2006年度预计将发生亏损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向投资者揭示了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

S*ST华塑资产置换消除遗留问题

□本报记者 袁小可

针对公司股票连日涨停的异动情况,S*ST华塑今日给出的理由似乎有些“自相矛盾”:一方面,公司表示,股价波动与近期披露的2006年经营业绩盈利有关,且经咨询主要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事项;而另一方面,公司同时抛出了一份资产置换公告称,公司与山东富华旅游娱乐有限公司决定,以富华旅游拥有的潍坊富华国际展览中心60%股权及应收该公司账款10800万元,共计12543万元,与S*ST华塑对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共计10527万元进行资产置换。

根据这份签订于2006年12

月18日的资产置换协议显示,此次富华旅游的置换资产为持有富华国际60%股权,依据评估结果作价1743万元,应收该公司账款10800万元,共计12543万元。而S*ST华塑的置换资产为截至2006年11月30日对其它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3627万元,山东同人实业公司承诺历史置换补偿款7000万元作价4600万元,此外,山东富华旅游同意承担华塑建材对四川蜀乐药业的全部贷款担保补偿2300万元,冲减置换应收S*ST华塑款项。S*ST华塑全部应收款项合计作价10527万元。

S*ST华塑表示,此次资产置换旨在为剥离不良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提高经济效益,消除历史遗留问题。

沧州大化控股股东持股被续冻

□本报记者 陈建军

沧州大化今天刊登公告说,因中国工商银行沧州市河西支行诉河北沧州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公司大股东河北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集团

公司持有公司的1603万股国家和沧塑集团持有公司的32.5万股法人股,冻结期限一年至2007年9月23日,后续冻至今。2007年1月31日,因该合同纠纷仍未调解完毕,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继续冻结,冻结期限从2007年1月31日至2007年7月31日。

■记者观察

金宇车城被占款定性 取决资产转让真假

□本报记者 陈建军

金宇车城的2705.9万元,以预付账款形式被大股东长年使用,表面上看并不属于清欠所指的非经营性占用,但监管部门对这种行为已有定性为清欠对象的先例。更何况,金宇集团存在故意不给金宇车城办理资产过户的嫌疑。

区分大股东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重要一点是提供资金过程中有无真实的贸易背景。在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资金被大股东使用的,就属于典型的非经营性占用。金宇集团长年占用金宇车城2705.9万元资金,表面上看并无经营性占用的特征,但从被使用的过程可以看出,在土地和附属建筑物等资产进行转让的背景下,本应是绝对主角的贸易行为在这个过程中似乎变成了或有或无的配角。

根据记者的调查,在金宇集团“孙公司”——成都工贸开发公司将郫县犀浦镇40.2亩土地使用权和约9237.12平方米地面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以2705.9万元出让给金宇车城后,这些土地和

建筑物资产又被用于金宇集团“子公司”——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在转让协议生效后又将其抵押给银行,无疑增添了“故意”的嫌疑。现在回过头去看,尽管可能存在各种原因导致资产无法过户,但金宇集团长年占用金宇车城2705.9万元却是投资者能够看到的唯一结果。

既从金宇车城那里获取转让土地和附属建筑物等资产的2705.9万元资金,金宇集团又长期不对应资产过户给金宇车城,这与监管部门对非经营性占用中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定义相当接近。

对上市公司大股东这种隐蔽的操作手法,监管部门已有将此当作非经营性占用处理的案例。S商社公布的2006年年报显示,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控股股东三联集团通过经营性渠道占用的2.15亿元资金作为非经营性占用进行了定性。最后,S商社将这些资金从“预付账款”科目调至“其他应收款”科目,并在2006年11月底之前完成了清欠。

■第一落点

江淮轿车项目 获发改委核准

□本报记者 陈建军

江淮汽车今天刊登公告说,公司日前接到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转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项目核准的批复》,鉴于公司符合国家汽车产业政策的基本原则和跨类别生产轿车的基本条件,同意公司在现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增加轿车品种。

S*ST 华新 重组方案未获批

□本报记者 袁小可

S*ST华新今日发布公告称,日前,公司接到证监会通知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方案经上市公司重组审核委员会未获通过。

公司表示,董事会将对讨论对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方案进行重大修改和调整,并尽快将修改和调整后的材料重新上报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自公告之日起恢复交易。

抚顺特钢 澄清重组传闻

□本报记者 陈建军

抚顺特钢今天刊登公告说,新浪网财经纵横近日发表某证券公司的研究文章称:“抚顺特钢机会在于东北特钢集团重组”。

针对上述传言,公司澄清如下:经咨询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对公司尚未有具体重组计划和确定的重组对象,也未与任何地方签订重组意向或协议。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